

Q/TCJHYH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标准

Q/TCJHYH001—2024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个人金融信息管理办法

2024-06-20 发布

2024-06-20 实施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规范塔城津汇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收集使用和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行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建立良好的清廉文化，维护本行良好信誉，促进本行健康发展，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银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制定本行为守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个人金融信息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城津汇村镇银行”）个人金融信息管理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所有从业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3 个人金融信息，是指我行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时，或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以下个人信息：

3.1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

3.2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收入状况、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

3.3 个人账户信息，包括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

3.4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3.5 个人金融交易信息，包括本行在支付结算、贷款等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留存的个人金融

和客户在通过本行与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个人信息等；

3.6 衍生信息，包括个人消费习惯、投资意愿等对原始信息进行处理、分析所形成的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3.7 在与个人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4 本行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特别是在收集个人金融信息时，应当遵行合法、合理原则，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

5 本行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易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的环节进行充分排查，明确规定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管理责任，加强个人金融信息管理的权限设置，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切实防止信息泄露或滥用事件的发生。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要不断完善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确保个人金融信息在收集、传输、加工、保存、使用等环节中不被泄露。

各部门要不断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强化员工的个人金融信息安全意识，防止非法使用、泄露、出售个人金融信息行为的发生。接触个人金融信息岗位的人员在上岗前，应书面做出保密承诺，交综合管理部统一保管。

6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篡改、违法使用个人金融信息。使用个人金融信息时，应当符合收集该信息的目的，并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6.1 出售个人金融信息；

6.2 向本行以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个人金融信息，但为个人办理相关业务所必需并经个人书面授权或同意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在个人提出反对的情况下，将个人金融信息用于产生该信息以外的本行其他营销活动。

各部门通过格式条款取得客户书面授权或同意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该授权或同意所适用的向他

人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的范围和具体情形。同时，还应当在协议的醒目位置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明确提示该授权或同意的可能后果，并在客户签署协议时提醒其注意上述提示。

7 各部门和个人不得将客户授权或同意其将个人信息用于营销、对外提供等作为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先决条件，但该业务关系的性质决定需要预先做出相关授权或同意的除外。

8 本行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个人金融信息。

9 本行通过外包开展业务，应充分审查、评估外包服务供应商保护个人金融信息的能力，并将其作为选择外包服务供应商的重要指标。

与外包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时，应当明确其保护个人金融信息的职责和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外包服务供应商履行上述职责和义务，确保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外包业务终止后，应要求外包服务供应商及时销毁因外包业务获得的个人金融信息。

10 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的个人金融信息，应当严格按照系统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违反规定查询和滥用。

各部门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事件的，或发现员工有违反规定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及其他违反本暂行办法行为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或发现员工违规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初步处理意见报告综合管理部，并按照相关制度和预案逐级报告。

11 综合管理部受理投诉或发现有部门可能未履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义务时，应立即进行核实。确属违规的，本行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1.1 要求部门负责人说明情况；

11.2 责令限期整改；

11.3 在行内予以通报；

11.4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5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 违反规定通过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或滥用个人金融信息的，按照本暂行办法第十条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本行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和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给客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